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各所、系(科)及全人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與內容，增進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新開必修課程及相關教材應辦理外審，選修課程由各開課單位評估辦理，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外審，並提報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責成各開課單位督促應改善之事宜，課程更名者亦同。
- 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各開課單位之外審委員應由相關領域之「學術」或「業界專家」等一名為原則，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將名單彙整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各開課單位於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師。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及共同研究人。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 第五條 審查要點：
課程規劃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該領域之潮流。
- 第六條 審查作業流程：
送件資料：課程大綱(必要)，教學電子檔及教材相關資料(選擇性)。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作為課程大綱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於當學期之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由各開課單位填寫)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系		開課年級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人數上限	人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請依照課程目標、內容、教學方式、評量方式、核心規劃能力等給予意見)

諮詢項目	優點	待改善	其他
課程教學目標			
課程內容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基本素養規劃			
核心能力規劃			
總評			

三、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符合度 (指標內容由系所填報，符合度由外審委員勾選)

序號	基本素養指標名稱 (由各開課單位填報)	核心能力指標名稱 (由各開課單位填報)	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的符合度 (本欄由外審委員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

外審委員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